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0144067087R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昆仑信托《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昆仑信托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775,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本次减持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35%减少至 8.9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仑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 昆 仑 信 托 · 添 盈 投 资 一 号 集 合 资 金 信 托 计 划	47,918.5437	10.35	41,540.9601	8.98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022/05/13- 2026/05/08
合计	47,918.5437	10.35	41,540.9601	8.98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29,002,973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总股本 4,623,441,902 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2025 年 1 月 10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

发布之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39,409,601 股，持股比例为 9.5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